附件1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汇总部门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汇总部门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汇总部门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5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5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5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6

十、资产负债公开简表 6

第三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汇总部门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资产负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1{C}

第一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系正科级行政单位，加挂海口市美兰区社区矫正管理局牌子。设有办公室、宣教股、基层股3个股室，下辖副科级派出机构13个镇街司法所（灵山司法所、演丰司法所、三江司法所、大致坡司法所、新埠司法所、海甸司法所、人民司法所、海府司法所、蓝天司法所、白龙司法所、博爱司法所、和平南司法所、白沙司法所），下属2个副科级事业单位（法律援助中心、法制教育中心）。部门主要职能：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治宣传、法律援助、司法所业务等。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汇总部门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汇总部门本级

（二）海口市美兰区法律援助中心（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汇总部门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资产负债决算公开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1,945.81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379.82万元，增长24.25%。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度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等增加610.73万元；二是其他收入增加49.2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139.07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余88.35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50.72万元，较2017年度决算数减少141.03万元，下降50.3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结转结余减少。结余分配0.02万元，主要是转入事业基金，较2017年度决算数增加0.0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结余分配转入事业基金。年末结转结余346.91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124.33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222.57万元，较2017年度决算数减少74.97万元，减少17.77%。

 （取自2018年度财决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806.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25.71万元，占95.5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经营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81.04万元，占4.48%。

 （取自公开财决02表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598.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7.58万元，占71.15%；项目支出461.30万元，占28.85%；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经营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取自财决01表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1,777.53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425.28万元，增长31.45%。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471.66万元；二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46.35万元。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51.83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产生的结余资金，较2017年度年初决算数减少46.36万元，下降42.2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产生的结余资金减少。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185.94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1.11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184.84万元，较2017年度年末决算数减少67.47万元，下降26.7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结转1.11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184.84万元，较2017年度年末决算数减少67.47万元。

（取自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91.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4%。与2017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91.65万元，增长44.69%，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取自财决05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91.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38万元，占1.2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202.02万元，占75.5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7.67万元，占9.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80.51万元，占5.05%；**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93万元，占0.12%，**住房保障（类）**支出130.08万元，占8.17%。

（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取自财决05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77.54万元，支出决算为1,59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53%。其中：2018年预算安排的项目需跨年度延续至下年度按规定实施。

（取自财决05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为19.38万元，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15.27万元，年初预算为17.88万元，支出决算为3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1.11万元，年初预算为635.47万元，支出决算为63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提高项目支出管理水平，节省经费开支。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 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6.92万元，年初预算为29.32万元，支出决算为33.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提高项目支出管理水平，节省经费开支。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 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27.53万元，支出决算为2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 法律援助（项）**

年初预算为28.88万元，支出决算为2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 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32.87万元，支出决算为13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 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6.12万元，年初预算为483.56万元，支出决算为30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业务需求变动影响，根据实际工作减少项目经费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3万元，支出决算为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7.27万元，支出决算为15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4万元，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4.39万元，支出决算为1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09万元，支出决算为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62.03万元，支出决算为公务员医疗补助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3万元，支出决算为公务员医疗补助1.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69.69万元，支出决算为公务员医疗补助6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60.39万元，支出决算为公务员医疗补助6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本部分支出决算数字可取自公开05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年初预算数可取自各部门（单位）年初预算大本。）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36.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68.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67.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取自财决05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

（二）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

（三）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无

（本表取自财决07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4.17万元，完成预算的1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杜绝公车私用；二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和区政府有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17万元，占13.9%；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2017年及2018年均无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1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1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主要用于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执法用车燃油费、保险费、年检费、维修保养费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度减少4.63万元，下降52.61%。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杜绝公车私用；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和区政府有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

**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

（本表取自决算报表gk08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2017年及2018年均无支出

（取自财决GK09表）

十、资产负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末部门资产总计666.75万元，负债总计28.88万元，净资产总计637.87万元，国有资产总量637.87万元。

（取自财决10表《资产负债简表》）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204.8万元。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组织对“购买服务事项”“公共法律援助中心”等2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04.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建设能够按照项目计划执行，项目预算经费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建设成果能够达到预定目标，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公共服务效能，项目整体评价结果均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本项目的资金全部是区财政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严格按照现行的会计管理办法，做到项目专款专用。本项目是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按月按时支出。

购买服务事务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未建立健全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项目工作方案和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

在公开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的同时，需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如有）。**

**（四）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67.26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比2017年度增加13.76万元，增长25.72%。主要原因是：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等经费支出增加。

（取自CS05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取自CS06表。）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度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机要应急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车6辆。

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平方米。

（车辆、设备占用相关数字可取自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CS05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房屋占用数字可取自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F01表资产情况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